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該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年度内,公司未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874.9万元未用于招股说明书所列项目用途。一是将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519万元用于支付日常市场销售费用;二是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347万元用于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等费用;三是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8.9万元用于日常经营管理费用。除此之外,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比较完备,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的情形发生。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同意该方案。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及提供财务鉴证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18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

金，也不存在公司其他关联方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炳华

熊楚熊

王千华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